

证券代码：873339

证券简称：恒太照明

公告编号：2025-076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以及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姚国进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

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公司内部信息公示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 11 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及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41）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42）。

4、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表决权。

5、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6、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4 日，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届满。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业绩目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table><tr><th>解除限售安排</th><th>考核年度</th><th>公司业绩目标</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4 年度</td><td>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3,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7,800 万元</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 年度</td><td>2024-2025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33,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16,200 万元</td></tr><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6 年度</td><td>2024-2026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10,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25,000 万元</td></tr></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值，且净利润指标为剔除本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3,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7,8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度	2024-2025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33,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16,2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度	2024-2026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10,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25,000 万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财(2025S00761)号），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71,796.1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639.39 万元。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3,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7,8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度	2024-2025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133,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16,2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度	2024-2026 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210,000 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25,000 万元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等级</th><th>对应绩效考核分数</th><th>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h></tr><tr><td>优秀</td><td>90-100 分</td><td>100%</td></tr><tr><td>良好</td><td>80-89.9 分</td><td>100%</td></tr><tr><td>合格</td><td>60-79.9 分</td><td>80%</td></tr><tr><td>不合格</td><td>59.9 分及以下</td><td>0%</td></tr></table>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等级	对应绩效考核分数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90-100 分	100%	良好	80-89.9 分	100%	合格	60-79.9 分	80%	不合格	59.9 分及以下	0%	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等级	对应绩效考核分数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	90-100 分	100%															
良好	80-89.9 分	100%															
合格	60-79.9 分	80%															
不合格	59.9 分及以下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000 股，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对于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安排

本期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注销安排。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4 年 7 月 16 日
- 2、登记日：2024 年 9 月 4 日
- 3、授予价格：2.4 元/股
- 4、解除限售数量：400,000 股
- 5、解除限售人数：5 人
- 6、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占其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马久金	核心员工	400,000	160,000	40%	0.0727%
2	刘建秋	核心员工	100,000	40,000	40%	0.0187%
3	李小龙	核心员工	100,000	40,000	40%	0.0187%
4	管园园	财务总监	200,000	80,000	40%	0.0363%
5	夏卫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80,000	40%	0.0363%
合 计			1000,000	400,000	40%	0.1827%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四、 相关审核意见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要求。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行使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该 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照规定解除限售 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2、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要求。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 （五）《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